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9502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省鸿耀医疗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南昌第三新村17号103

代理机构 河南橙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头发用吹风机；便携式取暖器；电热手套；电热袜；空气净化用杀菌灯；路灯；头戴式手电筒；煤油灯罩；制冰淇淋机；医学贮存用冰箱、冷却装置和冰柜